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建仁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03-8227171#26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60079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6年第二次修正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2、106年第二次修正花蓮 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。(1060079070_Attach000.doc、1060079 070 Attach001.doc)

主旨:第二次修訂花蓮縣106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27日主預字第1060100877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一般公務車輛之編列基準,2000cc一般公務轎車、45人座大客車、40人座警備車分別由69萬元、422萬元及375萬元調整至80萬元、455萬元及420萬元,並增設超過3000cc之21人座警備車編列標準315萬元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 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 12:58:46章

106/05/05

--- 117

訂 :

線

裝